

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需求论证专家签到表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	签名
胡国平	市环境中心(退休)	13812210797	正高	胡国平
沈军波	江苏腾龙建设	13606556633	高工	沈军波
黄飞	江苏洪波行	13771377889	工程	黄飞
沈军波	宜兴市中国石化	18061560989	副研究员	沈军波
章薛梅	宜兴市元上有色金属厂	15161669997	高工	章薛梅

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需求论证意见表

需求论证内容	专家意见
①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	否
②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
③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④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符合相关要求
⑤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需论证的事项；	无
专家签字	葛凡 孙磊 章薛林 孙明 孙军俊

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 主体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510-87939011

联系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北路 131 号

2、项目名称：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

3、拟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拟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拟采用的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预算金额（同最高限价）：1200 万元

7、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8、付款步骤：集中配供的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款和补贴款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并将最终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意见确认拨付补贴数额，每年分两次统一安排至市供销社，再由市供销社拨付给实施主体进行分配。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

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服务地点：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指定地点。

11、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宜财办〔2016〕20 号）。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的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对宜兴市实行粮食作物用农药采取集中配送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实施主体进行公开招标。农药采购技术服务要求：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管理经验、一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财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行为、满足农药及包装废弃物回收要求的仓储设施、覆盖配送区域的供应和运输能力，宜兴市范围内各乡镇建立的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不少于 50 个网点、需配备相应的农业技术人员和农药经营人员等方面。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基层配供网点的建立（不少于 50 个网点）和管理必须满足如下管理规定，并提供承诺书，违反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一条 经批准成为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后，应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 （一）负责做好规定区域内的规定品种农药的集中配供工作；
- （二）负责做好规定区域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工作；
- （三）负责做好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宣传工作；
- （四）负责保管、使用、维护好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的相关设备；
- （五）负责引导农业生产主体（或农户）科学使用、规范购买农药，有序合规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 （六）负责做好集中配供农药使用成效和问题的反馈，提出集中配供农药品种采购建议；
- （七）负责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由实施主体负责经常性管理并考核，市农药集中配供协调推进小组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监管。

第三条 基层农药配供网点按以下程序确定：

- （一）具有农药经营资质的经营主体向实施主体书面申请，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实施主体对提出书面申请的经营主体进行全面考察，向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交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建议名单；

（三）供销合作总社对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再提交市农药集中配供协调推进小组讨论，提出相关意见；

（四）实施主体根据市农药集中配供协调推进小组审核意见，确定当年度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 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承担农药集中配供任务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不按规定要求配供农药、回收包装废弃物，不建立健全农药集中配供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和数据库，且拒不整改的；

（二）经查实存有套（骗）取农药集中配供和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补贴资金、转包销售集中配供农药问题的；

（三）恶意拖欠农药货款，破坏市场秩序，不诚信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群众反映强烈的；

（四）经营资质限期满，无法提供新的经营资质的；

（五）负责人因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处罚的；

（六）负责人身体健康状况与完成农药集中配供任务不符的；

（七）负责人申请退出市农药集中配供体系的；

（八）其他不再适宜作为基层农药配供网点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

中标人应确保将统一采购的农药根据农时需要及时足量配送到位，不误农时，确保正常供应。中标人须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按标准进行回收、打包，定期或达到一定库存量时进行集中处置。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采购及回收内容：

1、统一药剂招标：中标人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集中农药备选库内的所有农药品种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单位；对因病虫害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新增农药品种的，由中标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行临时议标采购，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2、统一药剂配送：中标人需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防治信息，及时与农药实施主体对接，负责采购农药及配送至基层农药配供网点。

3、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及处置：中标人和其所属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同时

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集中处置。

(二)配送服务及回收要求：

1、所供应农药价格必须按国家、省、市制定的农药价格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农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农药质量。应建立具备满足农药储藏要求的设施，并有良好的保险和监控设施，以保证其存放安全。

3、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每年提出当年度宜兴市粮食作物用农药集中配供农药建议采购品种库和参考亩次。由实施主体在每年夏、秋播前按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新增农药品种的，实行临时应急采购。实施主体负责将公开招标采购的农药及时配供到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由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负责零差率销售。对规模种植面积大、用药品种数量多的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由中标人委托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上门配供。

4、中标人应具备覆盖全市配送市域的供应和运输能力，宜兴市范围内各乡镇建立的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不少于 50 个网点，能满足运输过程中农药储存的温、湿度要求，节假日照常配送，切实提高农药集中配送率。

5、中标人应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须配备专业电脑操作人员不少于 1 人，并能实现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购销单位、经营品种和销售人员的数据库，对其法定资质和经营权限进行自动关联控制，对库存农药动态进行效期管理；做到每次配送农药药剂的品种、价格等信息在镇级配送点的醒目处公示，所有市级和镇级配送网点的配送信息在主管部门的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均可查见。

6、配送农药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要求实现管理的闭环以及全流程打通。按采购人要求及数量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7、中标人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一人且必须有真实完整的农药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农药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农药经营企业购进农药，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农药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同时必须落实农药配送索证索票，向所购农药企业索要发票。

8、中标人和其所属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同时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统一配置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袋，设置标识标牌，公示回收

价格，回收后定期或达到一定库存量时进行集中处置。

(三)配送农药的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组织采购农药配送，以确保农药药效。

2、配送的农药应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农药目录，包括通用名称、商品名、剂型、规格、生产企业等。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用药目录做好农药的配送服务。所提供农药效期不得为近效期（近效期农药是指有效期 ≥ 5 年的农药且有效期距失效期限 ≤ 1 年半的农药；或者农药有效期 ≥ 2 年且距离失效期只有1年的农药），除非市场紧缺、得到采购人认可方可购进近效期农药。所提供的全部农药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装箱，确保农药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中标人提供的全部农药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农药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农药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农药应提供进口农药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农药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农药数量单和农药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5、由于中标人购入农药的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经国家法定部门认定）引起纠纷的，采购人将协同中标人妥善处理，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1) 农药的现场搬运及入库;

(2) 提供农药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农药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农药及时更换，不得影响使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宜财办〔2016〕20号）。

5、付款步骤：集中配供的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款和补贴款由

第三方进行审计，并将最终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意见确认拨付补贴数额，每年分两次统一安排至市供销社，再由市供销社拨付给实施主体进行分配。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宜兴市粮食作物用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实施方案》（宜政发【2026】61号）文件精神。

(1) 按照集中配供农药的销量，对实施主体和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给予补贴，综合差率暂定为 25%，其中：实施主体补贴差率为 9%，基层农药配供网点补贴差率为 16%。

(2) 对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回收农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瓶装 0.2 元/件、袋装 0.1 元/件、支装 0.05 元/件进行有偿回收。

(3) 在财政资金限额范围内，对实施主体回收、运输、储藏、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给予 0.07 元/袋（瓶、支）的补贴；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回收农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实际回收数量给予 0.05 元/袋（瓶、支）补贴。

(4) 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根据相关合同、票据等按实结算。

(5) 按照农药集中配供实际销售数字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实际回收数字，经第三方审计后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限价。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8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二、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评审因素 70 分	1	项目服务方案总体概述	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体系、内部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考核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的，得 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或可行性略有欠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的，得 8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不足的，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农药集中配供的总体设想及规划内容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药集中配供的总体设想及规划等内容进行评分：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到位、合理，内容表述清晰的，得 4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合理但不够全面完善，内容表述较清晰的，得 3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进行分析但不够合理，内容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及处置的总体设想及规划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及处置的总体设想及规划等内容进行评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到位、合理，内容表述清晰的，得 4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合理但不够全面完善，内容表述较清晰的，得 3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进行分析但不够合理，内容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台账记录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制度完善，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制度完整，具有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制度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信息化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信息化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实时更新农药采购、销售、废弃物回收等数据，能通过多种信息工具随时查看数据的，得 5 分； 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基本能实时更新，但可能存在延迟，查看信息工具较单一的，得 3 分； 信息化管理平台单一，无法做到实时动态更新数据的，查看方式单一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或方案）及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或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内容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但不够全面，但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高、简单粗略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网点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供网点经营服务制度、农资经营岗位操作规程、配供网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制度、配供网点考核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分： 制度完善，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制度完整，具有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制度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进度计划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农药配供计划、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 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合理，各步骤节点安排可行、全面的，得 6 分； 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基本合理，各步骤节点安排稍有欠缺的，得 4 分； 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进货、供货实名制登记台账使用；农药的可追溯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性好的，得 5 分；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植保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植保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农资供应期间，组织种植户进行植保培训，培训场地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有固定的培训场地、培训内容全面系统、培训师资具备专业的农业技术知识和能力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有固定场所但条件一般，培训内容较全面，师资具备基本专业能力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整，使用临时的培训场地、内容简单、师资专业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方案中提供培训场地证明材料、培训课件内容、培训师资专业证书等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11	技术人员 配备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农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①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②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12	配送设备 配备	3	投标人提供农药配送设备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配备（自有或租赁方式均认可）农药配送车辆；每承诺提供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农药配送设备承诺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已具备配送车辆的可提供车辆照片（显示车牌）、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评审 因素 15 分	1	业务承担 能力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累计数量每 200 万件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无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材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材料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2	业绩	8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农药集中配供的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3	保障场所 （办公+仓 储）	2	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设立设施保障场所，（办公+仓储）面积在 7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 分；4000 平方米（含）-7000 平方米的得 1.5 分；1000（含）平方米-4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施保障场所设立承诺书并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如已经设立场所的需提供房产证扫描件、租赁的房产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4	网点布局	3	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基层配供网点的设立：达成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关于宜兴市范围内各乡镇设立的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不少于 50 个网点的基础上，每增加设立 10 个网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点设立承诺书并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如已在宜兴市范围内设立有配送网点的，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2、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注：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注：

-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专家论证签字：

